

主编 华雅琴 顾惠祥

SHUIWU ZHISHI YIBEN TONG

税务知识

一本通

(地税)



苏州大学出版社

SHUIWU ZHISHI YIBEN TONG

税务知识一本通

(地税)



ISBN 7-81090-273-3



9 787810 902731 >

ISBN 7-81090-273-3/F·23 定价:55.00元(共两册)

F812.42
12

主编 华雅琴 顾惠祥

SHUIWU ZHISHI YIBEN TONG

税务知识一本通

(地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知识一本通. 地税/华雅琴, 顾惠祥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4. 5
ISBN 7-81090-273-3

I. 税… II. ①华…②顾…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571 号

税务知识一本通(地税)

华雅琴 顾惠祥 主编

责任编辑 薛华强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常熟高专印刷厂印装

(地址: 常熟市元和路 98 号 邮编: 215500)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38(共两册) 字数 930 千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90-273-3/F·23 定价: 55.00 元

(共两册)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税务知识一本通》

编 委 会

主 编：华雅琴 顾惠祥

副主编：潘伟辰 林 岗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舜	王少华	王幼奇	华雅琴
沈希初	林 岗	周 晓	胡增光
顾惠祥	倪冬升	秦顺玲	蔡淑华
蔡雪如	潘伟辰		

序

我国自 1994 年起实施新税制,这对于促进我国税制与国际税制的接轨,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税收是共和国的命脉,要保证税制正确、全面、公开、公正地执行,需要我们各级税务干部和广大办税人员正确、全面、深刻地理解、领会、掌握税制及税法的内容,同时,也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依法治税,深化征管改革,加强征收管理。

为了努力宣传、贯彻税制的各项政策法规,提高税务干部的执法水平与工作效率,提高纳税义务人依法纳税的意识和操作水平,作者编写了本书。本书的作者都是在税收工作第一线工作数十年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全书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将新税制的政策规定、计算方法、操作程序分别从征收和缴纳两个不同的角度作了具体而又系统的阐述,清晰明了,通俗易懂,便于操作,是指导广大税务干部搞好征管工作的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工具书,也是广大纳税义务人遵守税收法规,及时、准确缴纳税收的指导用书。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不但对提高广大税务干部的税收政策水平,促进税收收入的增长,而且对帮助广大纳税人了解、执行国家新的税收政策,促进其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本书一定会受到广大税务干部、纳税义务人、财会人员以及税务教育人员的普遍欢迎。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营业税·资源税

一、营业税基本规定	(3)
二、主要减免税规定	(16)
三、交通运输业	(40)
四、建筑业	(52)
五、金融保险业	(63)
六、邮电通信业	(81)
七、文化体育业	(91)
八、娱乐业	(94)
九、服务业	(97)
十、转让无形资产.....	(110)
十一、销售不动产.....	(119)
十二、资源税.....	(126)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37)
二、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47)
三、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216)
四、企业所得税的其他规定.....	(256)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 适用范围.....	(268)
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71)
七、资产的税务处理.....	(281)
八、预提所得税.....	(284)
九、税收优惠.....	(290)
十、几类特殊业务的税务处理.....	(305)

目 录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

- 一、个人所得税综合规定…………… (325)
- 二、工资、薪金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36)
- 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缴
纳个人所得税…………… (349)
-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
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359)
- 五、劳务报酬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64)
- 六、稿酬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371)
- 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
得税…………… (374)
- 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
所得税…………… (377)
- 九、财产租赁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82)
- 十、财产转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86)
- 十一、偶然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91)
- 十二、其他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94)
- 十三、涉外个人所得税…………… (396)
- 十四、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
所得税…………… (423)

目 录

目 录 • • • • •

十五、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47)
十六、其他·····	(462)

第四部分 地方税务

一、房产税·····	(477)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494)
三、车船使用税·····	(512)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
五、土地增值税·····	(535)
六、印花税·····	(546)
七、城市房地产税·····	(573)
八、车船使用牌照税·····	(576)

第五部分 地方税收管理与稽查

一、税收征收管理·····	(581)
二、税务登记·····	(586)
三、账簿、凭证管理 ·····	(597)
四、纳税申报·····	(599)
五、税款征收·····	(602)
六、税务检查·····	(618)
七、法律责任·····	(632)
八、发票管理·····	(644)
九、税务行政复议及听证·····	(652)
十、税务代理·····	(667)

第一部分

营业税·资源税

营业税·资源税

一、营业税基本规定

●1. 什么是营业税

营业税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在我国境内提供该条例所规定的某些行业和行为的应税营业额所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2. 营业税有哪些特点

其特点:(1) 按行业设计税目、税率;(2) 征收范围广;(3) 征收简便;(4) 收入稳定;(5) 税负较低。

●3.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我国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转让的无形资产或销售的不动产。这里所谓的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范围的劳务。

●4. 如何确定一项行为是否应征收营业税

一项行为是否要征收营业税,主要看其是否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即:符合境内情形规定、有偿或视同有偿的行为、属于营业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征税范畴。只有同时符合这三个条件的行为,才要征收营业税,否则就不征营业税。

符合境内情形规定,是指所发生的应税行为具有下列七种情形之一者:

- (1) 所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 (2)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3) 在境内组织游客出境旅游。

(4)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5) 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6) 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除出口货物险、出口信用险外的保险劳务。

(7) 境外保险机构以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所谓有偿行为,是指从受让方(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所谓视同有偿,是指单位或个人自己新建建筑物后销售的行为;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的行为。

属于营业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征税范畴,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内的劳务;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等六种无形资产;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等不动产。

●5.《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如何掌握

从2001年9月1日起:

(1)《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不独立核算的单位”中的“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是指发生应税行为的独立核算单位或者独立核算单位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向本独立核算单位以外单位和个人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从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2)独立核算单位是指:

①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② 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3) 纳税人必须将为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和为本独立核算单位以外单位及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分别记账,分别核算。凡未分别记账,未分别核算的,一律征收营业税。

● 6. 营业税与增值税在征税范围上是如何划分的

流转税制规定,某种行为一旦确定征增值税,就不征营业税,或者只征营业税不征增值税。而实际生活中,纳税人的一种经营行为往往既涉及货物销售,又涉及提供营业税劳务。因而,税法称这种经营行为为“混合销售行为”。划分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实际上就是确定混合销售行为是征营业税还是征增值税的问题。

对混合销售行为是征营业税还是征增值税总的划分原则是:

(1) 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一律视为销售货物,不征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所谓的“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营业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营业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

(2) 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增值税,不征营业税。

(3) 因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

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一并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4)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5)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6) 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样对待,按照融资租赁征收营业税。

(7) 燃气公司和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同时,代有关部门向购买方收的集资费(包括管道煤气集资款〈初装费〉)、手续费、代收款等,属于增值税价外收费,应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在安装环节一次性向用户收取的煤气初装费,应按“建筑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8) 随汽车销售提供的汽车按揭服务和代办服务业务征收增值税;单独提供按揭的代办服务业务,并不销售汽车的,应征收营业税。

● 7. 销售和开发软件产品如何征收流转税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的精神,鼓励技术

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国家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属生产企业的小规模纳税人,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按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属商业企业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计算机软件按 4%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由税务机关分别按不同的征收率代开增值税发票。

(3) 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的软件产品,应当分别核算销售额。如果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按照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硬件以及机器设备等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不予退税。

(4) 计算机软件产品是指记载有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的存储介质(包括软盘、硬盘、光盘等)。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计算机软件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5) 对接受委托开发软件的行为,凡在开发合同中注明软件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或开发方和委托方共同所有的,受托方从委托方所取得的技术开发收入,应当征收营业税;如在开发合同中注明软件所有权归受托方或未约定所有权归属的,应视为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

(6) 对纳税人与我国境内企业单独签订合同,将自己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权转让给其他企业所取得的使用许可权转让收入,应当征收营业税。

● 8. 对兼营行为应如何征税

纳税人发生兼营行为一般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一个纳税人同时经营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项目和属